

---

## 關連交易

---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會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構成[編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江醫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為[編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江醫生建立的受管理業務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Medicskin已與我們的醫生及彼等的受管理業務訂立六份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我們的醫生（透過彼等的受管理業務）須在Medicskin中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Medicskin則須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權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代價是受管理業務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理由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合作協議－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一節。

六份合作協議中的其中一份由Medicskin與江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據此，自2014年4月1日起三年期間，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須在Medicskin中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Medicskin則須向江醫生受管理業務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授出使用（其中包括）「Medicskin」名稱的許可，代價是支付服務費。

### 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江醫生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應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並應一直持守誠信進行其受管理業務並盡可能維持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Medicskin授予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使用專利商標名及專有權的權利，僅作在Medicskin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用；

---

## 關 連 交 易

---

3. Medicskin須向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Medicskin中心的使用權、提供後勤人員、確保藥物及護膚產品供應以及提供財務管理及會計服務；及
4. Medicskin就授權使用專利商標名及專利權以及向江醫生的受管理業務提供多項管理及行政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月計費，並相等於受管理業務的月管理賬目所示的收益減去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根據合作協議有權就於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

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乃按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加月分成釐定。每月分成乃經參考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收益金額計算。當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超出一定額度，將用超出部分（經扣除治療所用相關耗材的成本）乘以若干百分比得出每月分成。有關百分比與根據其他合作協議一般給予其他醫生者相稱。

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的條款，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產生的所有收益（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的專業費用除外）均以服務費的形式實際轉移至Medicskin。

### 江醫生所產生歷史收益

江醫生於往績記錄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過往數字載列於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江醫生在Medicskin中心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14,651	17,676

---

## 關 連 交 易

---

### 年度上限

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			
應付Medicskin的服務費金額 .....	16,500	20,500	26,000

在釐定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向Medicskin支付服務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增幅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江醫生的過往收入金額；(ii)經參考(其中包括)往績記錄期江醫生的收入增加計算有關收入的估計年增長約為25%；及(iii)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江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有權收取的預期專業費用金額(按每月固定費用130,000港元及參照江醫生及／或其受管理業務直接產生的收益金額支付的分成用計算)。

由於參考根據江醫生合作協議每年的年度上限計算的[編纂]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逾5%，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編纂]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江醫生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者訂立；及(ii)江醫生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 豁免申請

鑒於江醫生合作協議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開展，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編纂]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會過於繁冗，並可能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 關 連 交 易

---

因此，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就江醫生合作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編纂]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已終止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6(a)。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過往向麗泰採購的背景資料」一節。有關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進行。